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3,155,105.20	8,764,876.04	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465.67	-22,803,45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5,900.08	-5,026,9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9,954.66	-12,657,69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1.52%	9.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78,951,295.45	364,394,022.5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82,408.36	64,471,874.03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370.27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3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6,328.77	新增对应收练卫飞计提的坏账
合计	-3,675,365.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3%	54,860,0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4,072	0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57,8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76%	2,627,100	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72%	2,492,868	0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70%	2,430,800	0		
邱振强	境内自然人	0.65%	2,252,200	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8%	2,022,700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0.58%	2,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54,860,027	人民币普通股	54,860,027			
陈卓婷	13,494,0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4,072			
洛克化学（深圳）有限公司	4,0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7,800			
王秀荣	2,6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7,100			
杨生平	2,492,868	人民币普通股	2,492,868			
王家骥	2,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800			

邱振强	2,2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00
王晓峰	2,0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2,700
王珏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阳德惠	1,831,868	人民币普通股	1,831,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陈卓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 9859900 股公司股份、王秀荣所持 2615400 股公司股份、王家骥所持 24254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44,156.68	12,615,503.00	-57.64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433,231.01	5,733,742.89	169.1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营业收入	13,155,105.20	8,764,876.04	50.09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营业成本	4,521,139.29	2,772,500.70	63.0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5,886.02	-13,425,492.91	不适用	主要为上期权益法核算的宁波佳杉公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15.75	-15,655,776.29	不适用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市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2,558.41	367,264.01	-803.19	主要为本期对因计提仲裁案件利息而新增的应收练卫飞款项计提坏账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4,450.90	-5,625,675.39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无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465.67	-22,803,450.18	不适用	本期证券投资亏损减少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9,731.15	8,497,201.14	71.4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256.91	1,538,899.19	89.05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045.09	3,827,060.58	39.87	主要为本期新增合并江门都合商贸公司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630.32	12,618,798.80	-84.67	主要为上期支付王坚800万元调解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5,976.05		不适用	收回证券投资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59,360,753.27	-99.66	本期减少证券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1,728.03	-29,421,275.58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减少证券投资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萌、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920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

3、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截止本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北京泓钧股权回购款2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股权回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5、报告期内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诉讼、仲裁案件与对方达成和解，同时按照汉富控股前期与北京泓钧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其公开承诺，吴海萌、王沛雁积极配合汉富控股司法拍卖财产分配。汉富控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相关裁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目前法院已裁定驳回汉富控股不予执行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D78号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6、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7、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谢楚安仲裁案件裁定文件。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谢楚安向法院申请执行。

8、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吴海萌案件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起诉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司相关诉讼补偿款事项	2021年0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事项	2020年1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合规审议流程取消承诺事项	2020年11月0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亿股回购交易事项	2019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起诉不予执行吴海萌案件裁定事项	2021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事项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谢楚安案件进展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吴海萌案件进展	2021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 承诺人) 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p>			
--	--	--	---	--	--	--

			<p>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汉富控股		<p>一、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p>	2018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影响的承诺：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珅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珅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珅泽实业、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深圳市</p>			
--	--	--	---	--	--	--

			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玳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p>			
--	--	--	--	--	--	--

			<p>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p>		<p>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p>	<p>2019 年 10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p>			
--	--	--	---	--	--	--

			<p>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p>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2010年05月03日	长期	<p>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p>



			<p>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p>			
--	--	--	---	--	--	--

			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博融、练卫飞		若因徐少春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给公司造成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则所有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均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4 月 21 日	长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SHEN DX2017023 5 号、SHEN DX2017023 6 号、（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承诺到期未履行。

			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 股份，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 0306 民初 23581 号）原、被告经协商

			<p>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权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二)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p> <p>(三)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责任。</p>
	朴和恒丰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lt;股权收购协议</p>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p>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因强制平仓</p>

			<p>&gt;及&lt;增持协议&gt;的议案》，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时鉴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p>			<p>导致被动减持。</p>
--	--	--	--	--	--	----------------

			<p>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增持协议》，根据《增持协议》约定，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增持工作，同时按照约定自增持完成之日起（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p>			
	北京泓钧		<p>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p>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p>承诺超期履行，担保已经解除，北京泓钧回购宁波佳杉份额的款项已支付 200 万元，剩余款项暂未收到。</p>

			<p>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p> <p>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经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2日。</p>			
	汉富控股		<p>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p>	2019年04月29日	长期	汉富控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p>限公司(“泓钧资产”)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 (2017)粤 0304 民初 585 号 诉讼案件 以及 深圳 国际 仲裁 院 SHEN DX2017023 5 号 和 SHENDX20 170236 号 仲裁案件、 其与谢楚安 之间的深圳 仲裁委员会 (2016)深 仲受字第 2123 号仲 裁案件等四 起诉讼、仲 裁案件。甲 (“泓钧资 产”)乙(“我 公司”)双方 同意,待上 述四项诉 讼、仲裁案 件全部结 案、且确认 上市公司未 因该等诉 讼、仲裁案 件遭受直接 经济损失或</p>			<p>违规取消 承诺。</p>
--	--	--	---	--	--	-----------------

			<p>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尾款 15,9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立即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p>			
--	--	--	--	--	--	--

			<p>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针对上述 1.59 亿股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p>			
--	--	--	---	--	--	--

			利益。			
	博恒投资		博恒投资所持有的 3750 万股全新好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解除限售之日后三年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88218	江苏北人	53,798.08	公允价值计量	10,247,594.00	1,500,487.01	0.00		5,330,267.76	-1,858,419.56	3,058,90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033	同花顺	1,745,130.96	公允价值计量	867,860.00	-32.060.00	0.00			-23,660.00	835,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1866	中远海发	806,465.12	公允价值计量		-111,685.82	0.00	806,465.12	13,114.26	-114,700.86	678,6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0104	上汽集团	960,833.54	公允价值计量		-116,326.02	0.00	960,833.54	375,538.50	-191,895.04	393,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 外股 票	00001 2	南玻 A	407,5 32.24	公允 价值 计量		-30,1 32.24	0.00	407,5 32.24		-30,13 2.24	377,4 00.00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筹
合计			3,973, 759.9 4	--	11,11 5,454. 00	1,210, 282.9 3	0.00	2,174, 830.9 0	5,718, 920.5 2	-2,218 ,807.7 0	5,344, 156.6 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 告披露日期（如有）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退市风险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诉讼进展	不适用